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2015年4月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2.816港元認購2,236,2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99%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9.90%。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5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中國平安的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服務。據董事所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認購股份

2,236,2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99%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9.9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2.816港元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而達致。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2015年3月3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13港元折讓約10.03%；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2015年3月31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54港元折讓約7.7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2015年3月31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01港元折讓約6.16%。

鑒於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2015年3月31日的收市價每股3.13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為223.62百萬港元，市值為6,999,306,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2.815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3,691,506,8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8,457,534,177股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455,306,835股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禁售期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已承諾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起一年內出售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

待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	股權%	股份	股權%
楊惠妍女士*	12,106,808,942	59.48	12,106,808,942	53.60
楊貳珠先生*	1,019,733,743	5.01	1,019,733,743	4.51
認購人	—	—	2,236,200,000	9.90
其他公眾股東	<u>7,225,277,097</u>	<u>35.51</u>	<u>7,225,277,097</u>	<u>31.99</u>
總計	<u><u>20,351,819,782</u></u>	<u><u>100</u></u>	<u><u>22,588,019,782</u></u>	<u><u>100</u></u>

* 包括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公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並籌得資金約3,15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建築、裝飾、項目開發、物業管理以及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

認購人為中國平安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與中國平安建立戰略合作，據此兩間公司可聯手對接及開發本集團逾200個現有項目及該等項目涉及的逾350,000戶業主的社區資源，藉此加強社區產業鏈及發展涵蓋人們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業務平台。本公司確信，該項合作將加強本集團在地產行業的競爭力，促進市場和行業整合，實現戰略互補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進行集資的適當途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29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本公司發展及一般營運資本。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5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所宣佈，於2014年8月27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的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2,236,200,000股新股份而於2015年4月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2.816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201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